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7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 156,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14%。此顯著增長是印刷業務和航機雜誌業務分別帶來約 43,000,000 港元及 31,000,000 港元的額外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6,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9%。增長主要來自第二季度本集團出售百分之五於有關招聘業務之權益所確認的收入 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70,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季上升 14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6,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季錄得之 9,000,000 港元下跌 2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印刷業務和航機雜誌業務的銷售額增加分別達 25,000,000 港元及 12,700,000 港元；至於溢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設立印刷生產設備之成本，以及於上海招聘廣告業務之發展支出所致。

業務回顧

廣告業務

招聘廣告

失業率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進一步下跌至 5.5%，是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最低，我們繼續看見香港求職市場改善之徵兆。對比去年同季，Recruit 雜誌的廣告收益增加 17.5%。在第四季度，由於季節性因素影響，職位增長的速度將予緩和。

本集團為新成立之中國招聘廣告業務—Corner Office 及其網站 1010job.com 積極地展開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Corner Office 之市場推廣預算及開業發展經費增加，對本集團於第三季度的盈利率構成不利的影響。在今年餘下的日子，Corner Office 將繼續致力於建立品牌認受和增加用戶流量。這將會對我們今年招聘廣告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不過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自今年九月份開始，1010job.com 的網頁瀏覽及唯一到訪者的數目有顯著改善的跡象。

儘管 Corner Office 帶來虧損，我們預期今年整體招聘廣告業務將維持盈利。

航機雜誌廣告

航機雜誌業務在第三季錄得收益約 22,000,000 港元，上升 143%。正如上季報告，顯著的增長主要是來自本集團於六月份與中國南方航空簽訂了一項新的獨家代理協定。貫穿全年，此業務已顯著地勝過其他業務單位的表現。再者，第四季度是航機雜誌廣告的旺季，其十月份的收益已超越原來的銷售指標。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盈利及增長動力。

法定公告

法定公司公告刊登業務的廣告收益較去年同季下跌 6%。雖然銷售額下跌，我們有信心該業務在第四季度仍可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不過，鑒於上市規則將有可能改變，容許主板上市公司刊登公告電子化，此業務於來年的貢獻將嚴重地受影響。

印刷業務

位於廣東省博羅縣圓州鎮的生產設施已於今年十月正式投入運作。由於開業成本所致，印刷業務在第三季度引起本集團應佔虧損 1,200,000 港元，而我們也預期此業務會在今年造成輕微的營業虧損。不過，我們相信此業務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能在短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正面的回報。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儲備約 39,000,000 港元，相對銀行總借貸額為 19,000,000 港元。此現金狀況為本集團提供拓展中國市場所需之資金。

展望將來，中國的招聘業務於短期內仍會拖低我們的利潤。然而，我們有信心在其他業務方面的增長足以抵銷中國招聘業務帶來的虧損。管理層現已積極採取行動，發掘在本地及海外發展其他業務的可能性。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69,776	28,703	155,789	72,852
直接經營成本		(44,153)	(13,952)	(92,315)	(33,266)
毛利		25,623	14,751	63,474	39,586
其他收入		700	756	1,490	938
銷售及發行成本		(10,315)	(3,582)	(23,709)	(10,770)
行政費用		(9,015)	(3,108)	(19,145)	(9,248)
其他經營費用		(171)	221	(540)	(117)
經營溢利	4	6,822	9,038	21,570	20,389
財務費用		(164)	-	(182)	-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所致收益		-	-	5,000	-
除稅前溢利		6,658	9,038	26,388	20,389
稅項	5	-	-	-	(28)
本期溢利淨額		6,658	9,038	26,388	20,361
分配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857	9,038	26,167	20,361
少數股東權益		(199)	-	221	-
		6,658	9,038	26,388	20,361
每股盈利					
-基本	6	2.51 港仙	3.32 港仙	9.58 港仙	9.20 港仙
-攤薄	6	2.49 港仙	3.31 港仙	9.50 港仙	9.17 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除了以下附註第二項所述外，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第一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本集團之下列會計政策範圍有所變動，為本集團編製及提呈本期及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帶來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規定所有授予員工或其他單位之購股權須於財務報表上確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權益歸屬期內攤銷，攤銷支出從收益表中扣除。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追溯處理。隨著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表中分別扣除員工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 392,000 港元及約 259,000 港元。而員工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 466,000 港元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此為前期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業務合併* 規定，因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訂立協議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負商譽賬面值，將不再予以確認，有關金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中對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已被追溯採用。因此，負商譽賬面值 13,440,000 港元已計入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根據之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報告與現時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報告之比較期內之權益及損益，其對照載於以下附註第七項。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44,601	28,690	112,088	72,689
印刷收入	24,961	-	43,479	-
刊物銷售	10	13	13	13
服務收入	204	-	209	150
	<u>69,776</u>	<u>28,703</u>	<u>155,789</u>	<u>72,852</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1,238	300	2,816	1,020
員工成本	10,714	4,162	24,060	11,646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644	303	1,831	909
互聯網專線	21	21	63	70

5. 稅項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28

於二零零四年繳付之香港利得稅指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由於本集團於前年度結餘之稅項虧損可完全扣除於該兩段期間之稅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在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可能無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用。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857</u>	<u>9,038</u>	<u>26,167</u>	<u>20,361</u>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638	272,500	273,178	221,227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u>1,984</u>	<u>421</u>	<u>2,314</u>	<u>91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5,622</u>	<u>272,921</u>	<u>275,492</u>	<u>222,145</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已按載於附註第二項之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所調整。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於上年度報告	53,970	-	5	(43,897)	45,000	13,440	(24,679)	43,839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 期調整：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466	-	-	-	-	(466)	-
- 業務合併	-	-	-	-	-	(13,440)	13,440	-
已重列	53,970	466	5	(43,897)	45,000	-	(11,705)	43,839
發行溢價股份	100	-	-	-	-	-	-	100
發行股份費用	(15)	-	-	-	-	-	-	(15)
確認本期以股份支付之費 用	-	392	-	-	-	-	-	3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之兌換差額	-	-	70	-	-	-	-	70
本期溢利	-	-	-	-	-	-	26,167	26,167
於九月三十日	54,055	858	75	(43,897)	45,000	-	14,462	70,553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於上年度報告	49,724	-	5	(43,897)	45,000	13,440	(59,047)	5,225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 期調整：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84	-	-	-	-	(84)	-
- 業務合併	-	-	-	-	-	(13,440)	13,440	-
已重列	49,724	84	5	(43,897)	-	-	(45,691)	5,225
發行供股股份	5,450	-	-	-	-	-	-	5,450
發行股份費用	(1,204)	-	-	-	-	-	-	(1,204)
本期溢利	-	-	-	-	-	-	20,620	20,620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前 期調整：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259	-	-	-	-	(259)	-
於九月三十日	53,970	343	5	(43,897)	45,000	-	(25,330)	30,09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一)	無	無	179,314,000	179,314,000	65.44
李澄明先生 (附註二)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乙)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 月三十日結餘
何淑儀女士 (附註三)	500,000	-	-	-	500,000

附註：

- 該等 179,314,000 股股份中，1,360,000 股股份及 177,954,000 股股份之權益實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 City Apex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67% 權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 該等 150,500 股股份中，50,000 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3. 該等授予給何淑儀女士之 500,000 購股權中, 250,000 購股權及 250,000 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率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250,000	0.28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250,000	0.4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179,314,000	65.44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179,314,000	65.44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177,954,000	64.94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22,000,000	8.03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26,677,333	9.74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6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22,076,000	8.06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22,076,000	8.06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22,226,000	8.11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16,788,178	6.13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16,788,178	6.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6)	16,788,178	6.13

附註：

1. 該等 179,314,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 1,360,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177,954,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3,679,333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998,000 股及 22,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22,076,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22,076,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1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16,788,178 股股份。

6. 16,788,178 股股份與附註 5 所述之股份實為相同。附註 5 所述企業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收益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所述之 16,788,178 股份權益。

財政援助

正如較早前的報告，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20%權益之比例，本集團已向 PPGI 提供財政援助約 16,000,000 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 PPGI 之貸款，扣除撥備，約為 5,3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0 港元)。董事認為因 PPGI 現持有一間香港印刷公司 50%權益，而該公司於期內擁有資產淨值，故本集團無須為 PPGI 之貸款作額外撥備。PPG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1,436
流動資產	103
流動負債	(95)
非流動負債	(80,110)
	<hr/>
	(28,666)
	<hr/> <hr/>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 PPGI 提供任何新財政援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所佔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英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股東
溫兆裘先生	Amrop Hever Hong Kong and Shanghai	香港及中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經考慮(甲)上述業務之性質、地區位置、範圍及規模；及(乙)上述董事於此等業務各自之權益性質及範圍後，本公司董事相信，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及何淑儀、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謹茲識別